

正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1463	115. 6. 04 14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22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
156號

承辦人：范士瑜

電話：(03)3396789#1413

傳真：(03)3351567

電子信箱：NH17032@ntbna.gov.tw

106646

臺北市大安區建倫里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50005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附件隨文發訖

主旨：為研訂115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必要費用標準需要，請貴會參酌所屬類別之財政部頒定114年度收入費用標準及115年度實際收入費用情形，於115年7月3日前以傳真、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提供增（修）訂意見及具體事證資料（含統計數據），俾憑參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度收入費用標準，置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tbna.gov.tw>）；下載路徑：首頁/主題專區/稅務專區/綜合所得稅/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專區（各項收入費用標準）。
- 三、檢附「稽徵機關核算115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及「115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草案提案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雅晶